

4.10
WEDNESDAY
路加福音
18:1-17

那個法利賽人昂然站立，禱告說：『上帝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貪婪、不義、淫亂，更不像那個稅棍。我每星期禁食兩次，又奉獻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一。』但是那個收稅的人遠遠地站著，連抬頭望天都不敢，只捶著胸膛說：『上帝啊，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兩個人回去的時候，在上帝眼中的義人是那個收稅的人，而不是那個法利賽人。因為上帝要把那自高的人降為卑微，卻高舉自甘卑微的人。」（路加福音18:11-14）

法利賽人與稅棍

「耶穌又講另一個比喻，是針對那些自以為義而輕視別人的人說的。」（路18:9）比喻中的「稅棍」，是負責收稅工作的人，擁有公權力。猶太人往往厭惡這些收稅者，一方面是因為不少人會藉收錢的動作來中飽私囊，另一方面，身為猶太人，卻為羅馬政府工作，成為外來政權的走狗，這對猶太人而言是最不可原諒的事情。

至於法利賽人，他們是一群鑽研經書、強調自己與俗世有所區隔的知識菁英，常常在猶太人的會堂中，解釋經文和法律，民眾也尊敬他們、視他們為權威。但耶穌是怎樣回應這些現象的呢？自視甚高的法利賽人，倒不如一位低頭認罪的稅棍。

這樣的比喻提醒我們要謙卑，在上主面前，人都是有罪的。並不是躲在道德、品格、宗教、服事的背後，表現得很虔誠、被眾人稱讚就是好的。要知道，在上主面前為自己誇口、沾沾自喜的人，是多麼地愚昧！我們都要學會看見自己的問題，謙卑認罪，才能真正反省、敬畏上主、不再自以為義而輕視他人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謙卑，承認自己也有不足之處，不去輕視別人，而能與人一同尋求祢的旨意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